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

工银托管函[2017] 70 号

关于《关于广发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托管费并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意见征询函》的回函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贵司《关于广发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托管费并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意见征询函》收悉。经研究，我认为贵司对广发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托管费并召开持有人大会的安排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并无抵触，我行不持异议。望贵司在操作过程中严格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有关流程，切实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正当权益。

中国工商银行

资产托管部

2017 年 2 月 17 日

